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下发《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集镇消防通道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熊家府发〔2015〕75号

镇属镇辖相关单位及两个社区：

为加强集镇消防通道的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熊家实际，特下发《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镇消防通道管理的通告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2015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集镇消防通道管理的通告

辖区各单位、住户：

为了疏通消防通道，有利于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消防通道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消防通道，是指可供消防车行驶，便于扑救火灾，宽度和高度分别不少于3.5米、4.5米的街道、里巷等公共道路。

二、严禁在消防通道上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违法建筑；

（二）违章占道（含搭盖亭棚、堆物作业以及摆摊设点等）；

（三）设置铁桩、水泥桩、门栏、角铁架等有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设施；

（四）违章停放机动和非机动车辆，妨碍消防车通行；

（五）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。

三、消防通道日常管理工作，由镇政府组织派出所、交安办、村环所等部门及两个社区实施。派出所、交安办负责查处违章占道、违章停放机动和非机动车辆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；村环所、两个社区协助同盛公司清理农贸市场和摊点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。消防通道日常管理工作，由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。

四、凡有本通告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自行将堵塞消防通道的物品予以清除，停止有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派出所、交安办、村环所等部门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违章占道堵塞消防通道，经指出不改正的，由派出所强行清除，并处以5千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。

拒绝、阻碍有关人员执行本通告的，由派出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